

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办理规范

一、设定依据

【法律】

无

【部门规章】

- 1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》（人职发〔1994〕14号）
- 2.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）

【其他规范性文件】

- 3.《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京人社事业发〔2020〕12号）
- 4.《关于启用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事业发〔2021〕2号）

二、事项类型

公共服务

三、行使层级

市级

四、服务对象

自然人

五、办结时限

法定：无

承诺：20 个工作日

六、受理条件

申报人为与北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在本市工作1年以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申报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符合相应职称系列（专业）、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。申报人应为所在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、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，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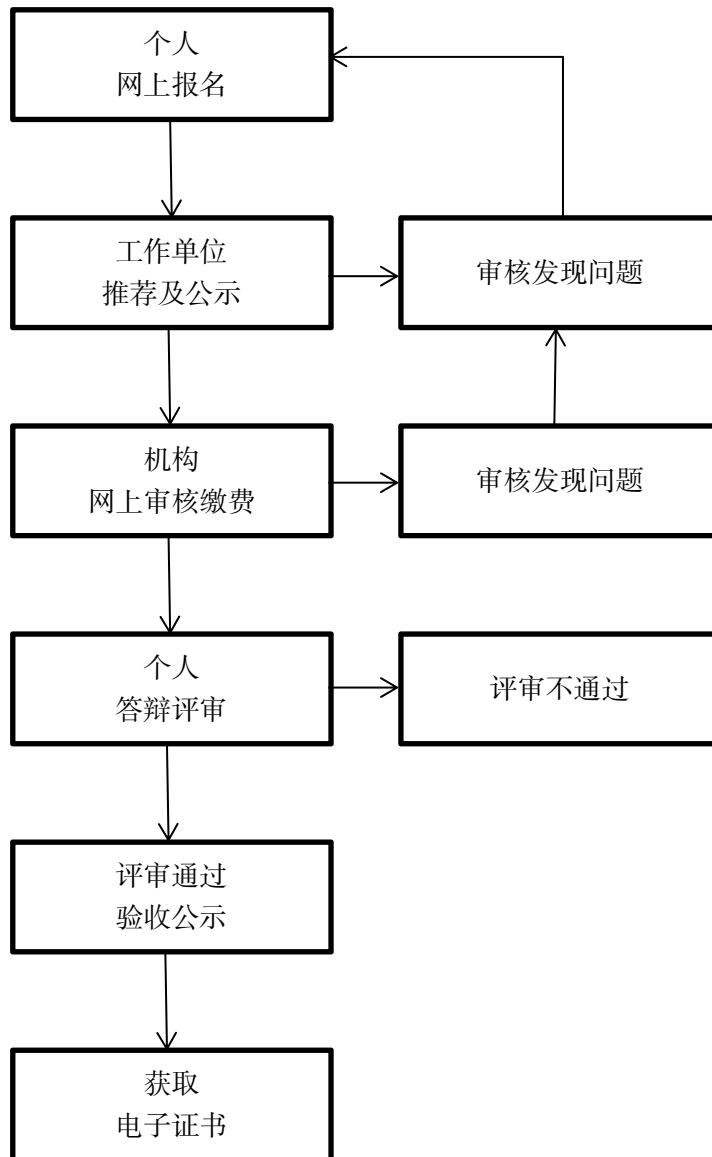
申报条件包括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专业技能、学历年限等要求，以及分层、分类的业绩条件和成果条件。具体申报条件、工作程序、评审方式、受理时间地点和材料要求等事项见各系列（专业）、级别职称改革文件和各评审机构在评审开始前公布的通知公告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序号	申请材料名称	数量	形式	要求
1	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表	1	电子	
2	公示材料	1	电子	
3	代表性成果材料	1	电子	

八、办理流程

服务流程图



九、办理结果

北京市职称证书

十、收费标准

高级每人 700 元，中级每人 500 元，初级每人 200 元

十一、实施主体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说明：

（一）大数据使用情况：通过教育部数据查验核实学历、学位证书信息；通过北京市社保数据辅助核查单位聘用信

息；通过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数据核实职称信息。

（二）电子证照使用情况：2021年起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发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。

（三）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和证书服务咨询电话：
12333。